

# 高家坡养老服务驿站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FJD-GJPYZ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精诚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6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家坡养老服务驿站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辰光东路16号院绿地启航国际三期9号楼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FJD-GJPYZ

项目名称：高家坡养老服务驿站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94330.07 元

最高限价：3294330.07 元

采购需求：高家坡养老服务驿站工程施工，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庭院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91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

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辰光东路16号院绿地启航国际三期9号楼1层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携带《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B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财政分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燕财采购[2020]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7.3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四巷1号

联系方式：010-813431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诚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辰光东路16号院绿地启航国际三期9号楼

联系方式：010-693667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霞

电话：010-693667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四巷1号
1.1	北京精诚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辰光东路16号院绿地启航国际三期9号楼 联系方式：010-69366709 联系人：王霞
1.2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0.1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b>3294330.07 元</b></p> <p>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p>
11.1	<p>磋商保证金：<b>陆万元整</b></p> <p>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p>开户单位：北京精诚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庄支行</p> <p>账 号：11101601040011515</p>
11.3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1	<p>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13.1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u>1</u> 份；纸质副本 <u>3</u> 份；电子版文件 <u>1</u>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电子版需要提供 word、 PDF 版本各一份）。</p>
15.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p>
17.1	<p>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p>
17.5.1	<p>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p>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补充内容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u>91</u> 日历天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部门：王霞</p> <p>4、联系电话：010-69366709</p> <p>5、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辰光东路16号院绿地启航国际三期9号楼</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报价函

附件——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响应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0.3 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10.4 本次磋商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代理报酬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价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所列中标金额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

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外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之后组织磋商。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25 分)	1	企业以往业绩	12	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需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	3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得 1 分，否则 0 分。 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格式规整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经理	5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近 3 年（2017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须在合同、授权书、验收单、业主反馈等项目相关资料中体现，提供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加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齐全，职业资格齐全 5 分； 组织结构一般、专业及职业资格较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 组织结构，专业不齐全，无相应职业资格 1 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履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45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6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 分。	
	8	材料供应及劳动力管理控制措施	7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 5 分； 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beta$ 值分布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beta = 4\%$	22				
$\beta = 3\%$	24				
$\beta = 2\%$	26				
$\beta = 1\%$	28				
$\beta = 0\%$	30				
$\beta = -1\%$	29				
$\beta = -2\%$	28				
$\beta = -3\%$	27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投标总价偏差率（ $\beta$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beta$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1.4.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

除。

21.4.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4.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

21.4.3.5 近三年指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21.4.3.6 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类似工程。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

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

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高家坡养老服务驿站施工，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燕山。

### 二、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殊注明，本招标工程建设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2 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3 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最新的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存在任何疑问之处，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做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最高标准。

###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高家坡养老服务驿站工程施工，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庭院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 四、工程要求

由于本次招标的内容已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提供清单，有关工程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清单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招标单位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中标单位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甲方要求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承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中标单位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并按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资料备案要求，与招标单位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中标单位要严格要求施工队伍的作息时间及生活纪律，不得以任何无礼的理由进行扰民，如有非正常的扰民行为发生，由此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后果中标单位自负。

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办公室及宿舍，临时生产用房及生产设施、施工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消防工程、场地限制而异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等其它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的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深化图、排版图及相关计算书，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不得影响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其他约定：承包人根据图纸、合同文件及国家和北京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要求等进行深化设计（含加工图、大样图、排版图），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纸、计算书、材料设备清单及技术说明等）均需提交给发包人和原设计单位审查，在获得发包人和原设计单位的书面批准前，不得安排材料加工、采购和现场施工等，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设计成果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 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的争议和索赔；3) 其它有关合同价款调整及工期调整签认权。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发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成品保护

1.1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2 在承包人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所有整体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2. 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 30 天前。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如需要）。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据监理人、测绘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以总体施工计划为基础编制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须分为关键节点和一般节点，须采用网络图及横道图形式提供。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修订事件发生后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依据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引起总体工程进度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无正当理由拒绝总承包人、监理人管理；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3) 据相关规定，未经监理人检查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4) 自采用未经监理人、代建人认可或批准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5) 未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同意，自行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开始后每月 25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依据国家规定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填报，并提出质量改进措施。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并根据情况召开月质量专题会议。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项目部资料室、检验试验室及其它需要的场所。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质量自控（自检、互检及交叉

检)完成后,并收到检查通知后3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主要材料中钢筋、混凝土、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实木装饰门、卫生间墙面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主材，机械及人工等的变化幅度超过±6%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注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施工期市场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的下限。

(3) 风险幅度的计算：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实木装饰门、卫生间墙面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4）条的规定执行。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实木装饰门、卫生间墙面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4）条的规定执行。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实木装饰门、卫生间墙面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4）条的规定执行。

(4)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①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可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术平均法或其他计算方法。

②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实木装饰门、卫生间墙面砖、蒸压加

气混凝土砌块灯等)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⑤其他约定: a. 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改变设计变更而新增或减少的工程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但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部分不调整;

b. 因设计图纸不完善、缺项,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后而新增加的工程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c. 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已存在的材料,经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后只调整工程量与材料数量,不调整材料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应与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的组成原理一致;

d. 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不存在的材料,由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及材料数量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材料价格,并按暂估价材料的形成履行认价手续。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的组成应与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的组成原理一致;

e. 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修改项目,其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及相应税金,不调整其它费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其他预付款额度：措施费部分的 3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pm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发包人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0% 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分 3 次抵扣，每次在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

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经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8）工程量报表；（9）质量报表及质量缺陷扣减；（10）进度报表及进度滞后扣减；（11）请款说明及收款证明。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应付款×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40%（不含暂列金额、整项暂估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不含暂列金额、整项暂估价）、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经发包承包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后需由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承包人承诺：竣工结算审减额超出被审计部分的 20%时（不含），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超出 20%（不含）部分的 10%。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种（贰）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号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签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报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按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

## 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作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委托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实施组织管理，代表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并在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执业范围执业。保证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到位。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住建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

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导致工程事故或者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  
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签执业印章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4.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监狱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第 21.4.3 条）；
  - 4.7 业绩情况表；
  - 4.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1、报价函

## 报价函

致：\_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造价作为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出现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 价 函 附 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暂列金_____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企业所有制类别：\_\_\_\_\_ 等级：\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4.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监狱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第 21.4.3 条）；
- 4.7 业绩情况表；
- 4.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有效的资质证书包括：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4.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任一天；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携带原件以备审核。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监狱企业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第21.4.3条）

说明：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7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类似工程指已竣工类似工程。
- 2、近3年是指2017年6月~2020年6月。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4.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b>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b>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b>项目经理简历表</b>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b>近 3 相关工程业绩</b>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合同、授权书、验收单、业主反馈等项目相关资料中能够体现项目经理身份的资料，且加盖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指已竣工类似工程。

3、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b>技术负责人简历表</b>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近 3 年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指已竣工类似工程。

3、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及承诺等，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3、4、5（本附件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不适用则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 3: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  
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  
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  
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 （3）\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担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